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9执98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川区支行，住所地重庆市南川区[REDACTED] 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

负责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南川区金山镇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川区支行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3月28日，以(2022)渝0119执98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渝南大道11号38幢1-27-3号房屋【房地产权证书号为：渝(2021)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788300号】，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周英川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周英



川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J ■ 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渝南大道11号38幢1-27-3号房屋【房地产权证书号为：渝（2021）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788300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■ ■

审 判 员 ■ ■ ■ ■

审 判 员 ■ ■ ■ ■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■ ■ ■ ■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